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苏州东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MFLX100%股权并签署<合并协议>等有关交易协议事宜

1、公司拟收购在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 MFLX 100%的股权，公司战略委员会发表积极的支持性意见。本次收购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同意公司筹划和进行本次收购。

2、就本次收购，MFLX 发行在外且流通的普通股可获得 23.95 美元/股的现金对价，考虑 MFLX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收购总价预计约 6.1 亿美元，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形式筹集资金并支付，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以下简称“袁氏父子”）将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资产、股票、信用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担保或者增信措施。前述价格及支付安排系根据 MFLX 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股票价格及预估值情况，由本次收购双方谈判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收购尚需公司和 MFLX 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且需向美国证监会、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申报和审核。袁氏父子亦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投赞成票；另外，公司与 MFLX 的控股股东 UEL（注：UEL 通过 WT 和 UWT 合计持有 MFLX 的 14,817,052 股普通股，约占 MFLX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60.2%）、WT 和 UWT 签署《支持协议》（SUPPORTING AGREEMENT），约定 UEL 将用 9,720,610 股普通股（约占 MFLX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39.5%）支持东山精密收购 MFLX 公司 100% 股权事项。前述安排和措施提高了本次收购顺利实施的可能性，降低本次收购的不确定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袁氏父子拟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资产、股票、信用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担保或者增信措施。未来可能会发生的前述资金支持及担保措施将会涉及公司与袁氏父子间的关联交易，根据袁氏父子的承诺，未来如发生提供资金支持，其资金占用的费用将按照同类第三方融资机构的收费标准收取，未来如发生提供担保的情形，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实施本次收购的融资问题，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收购融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本次收购及融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收购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形式筹集资金并支付，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以下简称“袁氏父子”）将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资产、股票、信用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担保或者增信措施。相关融资方案可能涉及公司与袁氏父子的关联交易，根据袁氏父子的承诺，未来如发生提供资金支持，其资金占用的费用将按照同类第三方融资机构的收费标准收取，未来如发生提供担保的情形，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实施本次收购的融资问题，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正，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6年2月4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宁

高永如